**咨询服务内容**

（1）现状调研：包括软件功能调研和硬件基础设施调研两部分内容。结合调研收集的资料对照标准进行分析评估。

（2）需求分析：对采购人的信息化现状进行调研、描述和分析，从用户、业务、功能、信息量、性能、通信网络、安全等方面提炼、归纳、分析和整理需求，形成调研和需求分析报告。

（3）规划蓝图：在摸清和完成采购人业务及信息化情况调研和需求分析基础上，从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的要求出发，考量和设计出采购人信息化发展愿景和建设目标与计划，从战略层面综合和系统地提出医院目标、业务目标、信息化目标。

（4）编制可研方案及概算：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规范印制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可研方案》。

1. 招标需求：协助医院做好项目招标采购阶段的需求确认工作。

## 一、咨询工作目标

在充分调研分析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业务及信息化现状的基础上，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现有信息化水平诊断，形成需求调研报告。依据调研报告，梳理业务需求，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架构、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的资金使用和招标方案，以及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标准，确保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推广各个阶段整体最优。

## 项目概况

### 建设依据

咨询服务结果需满足以下文件规定及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3. 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除上述文件以外，还应遵循国家现行各种相关规范和标准和文件精神要求。

### 建设目标

结合医院的战略发展，本次项目建设需满足三甲眼科专科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解决当前医院信息化存在的部分问题，集成医院内现有的各种信息系统、组织机构之间的临床信息资源，实现临床资源的共享和有效二次利用，对医疗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医院业务系统运行更高效，操作更便捷。实现安全、高效、便捷的患者就医流程，提升患者满意度，解决用户体验的标准化。为将来医院的管理和发展提供良好的信息化基础支撑。

具体目标如下：

1. 在整体建设方面，实现为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服务提供包括决策支持类的信息技术支撑，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完成医院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可追溯；
2. 在技术架构方面，构建一个标准化的、互联互通的信息体系，对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建设。
3. 在患者服务方面，满足线上线下、院内院外全程一体化服务的要求，对标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要求建设；
4. 在临床应用方面，构建高度一体化临床业务与管理应用系统，对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要求建设；
5. 在管理应用方面，满足医院智能、高效管理的要求，逐步实现医院运营的精细化管理，对标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建设；
6. 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5G技术、WIFI6、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提升医院智慧化水平。

### 规划原则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任务大纲中注明的任务和要求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坚持遵循“完整性”、“系统性”、“前瞻性”、“实用性”、“全局性”“规范性”的设计原则：

1、完整性：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包括医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2、系统性：方案需要考虑单位之间，单位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考虑哪些是已建成的，哪些数据可实现共享的，哪些是需要进一步优化的。

3、前瞻性：方案必须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4、实用性：方案的编制，从应用出发，说明清楚建设及业务应用发展和现状，确保以“服务”为核心的重要性。

5、全局性：方案使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

6、规范性：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来运作，需求必须遵循实际。

## 人员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以现场调研和设计为主要方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提供要求现场驻场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人员不少于5人。咨询实施派出的服务人员，均为中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不能外聘。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的划分和描述，提出项目服务团队的组织架构、主要职责和工作说明，并描述每个阶段投入的人员分工和资源计划，对于主要成员需要提供人员简历的说明。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组人员和角色充足，确保项目组成员稳定，除了采购人提出要求外，不得随意更换，在投标阶段明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必须参与本项目的工作。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必须提前申请，并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中标供应商必须阶段性地投入更多的或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参与项目。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上达不到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更换专业技术人员，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中标供应商的建议书中服务团队包括以下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咨询工程师、网络规划技术人员、云计算工程师、信息安全技术人员、软件工程造价师。

## 咨询服务要求

1. 需求调研

现状调研包括软件功能调研和硬件基础设施硬件调研两部分内容。编制《需求调研问卷》，向医院各科室下发调研资料，回收并总结科室调研反馈，组织安排现场调研，宣讲医院信息化建设思路，收集各科室信息化建设需求。

1. 对标分析

根据《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等文件的建设要求，对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进行对标分析。

1. 规划信息化蓝图

在完成医院业务及信息化情况调研和对标分析基础上，从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的要求出发，考量和设计出医院信息化发展愿景和建设目标与计划，从战略层面综合和系统地提出医院发展目标、业务目标、信息化目标，规划医院信息化建设的短期、中长期目标，编制输出信息化总体蓝图。

1. 市场调研

根据现状调研评估报告、对标分析报告、信息化蓝图，组织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以座谈会、实地参观、产品体验为主，其间结合电话调查沟通的方式进行，编制市场调研报告。调研内容主要为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厂家的规模及资质、人员及服务、业绩及声誉，产品的架构成熟度、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及市场价格等，服务商的规模及资质、人员及服务、业绩及声誉等情况。

1. 编制信息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预算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信息化蓝图、市场调研报告、医疗行业优秀信息化研究成果、采购人提供资料，结合本期项目规划的情况，说明各系统与用户需求的关系以及各系统之间的关系，编制项目概算，编制可研方案征求意见稿，与医院进行沟通确认。

1. 编制招标用户需求书

协助医院进一步组织市场调研，协助组织科室需求确认，协助编制《招标用户需求书》（或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等材料。

## 成果提交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信息化现状需求调研评估报告》、、《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预算》（含规划蓝图等内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信息化建设招标用户需求书》。

## 设计里程碑

成交中标人应根据建设方案工作开展需要，设定在设计过程中的重要及更细化的里程碑，以及相对应的成果和评审标准。重要里程碑参考如下：

1. 完成前期的调研与需求分析报告节点；
2. 完成信息化的总体蓝图和技术路线确定节点；
3.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预算；
4. 完成招标用户需求书；

## 项目文档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文档资料，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方的要求。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提供的项目成果文档包括了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必须一致。

##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时，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咨询服务设计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咨询工作。
4.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做好文档资料保存、传输、编制过程的保密措施，避免资料外泄。
5.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项目验收

投标人提交的成果物经院方确认。

# （十）项目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相应款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30%；
3. 供应商按完成可研方案与概预算，经医院确认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相应款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50%；
4. 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按完成项目招标挂网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相应款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20%。